

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1年10月10日公司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2011年半年报的补充公告》、《2011年半年度报告（更新后）》，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导致该公告“5、应付债券”和2011年半年度报告（更新后）第65-66页“23.应付债券”中的注解有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原文：

注：2011年4月15日，经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，公司发行面值不超过600,000,000.00元的短期融资券，该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日期为2011年4月15日，期限365天，年收益率5.8%，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融资398,000,000.00元。

更正后：

注：2010年12月8日，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，同意公司发行面值不超过600,000,000.00元的短期融资券。该短期融资券第一期发行额度为4亿元，实际发行日期为2011年4月15日，期限366天，年收益率5.8%，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融资398,000,000.00元。

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。

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